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

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 92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第一條 為落實教育輔導功能，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六條第十一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初犯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之規定，受大過（含）以下處分者，得申請銷過；受定期察看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銷過除註銷記過之紀錄外，並恢復因記過所扣減之操行成績。
- 第三條 受懲戒學生應於收到懲處通知書後十個工作日內，經導師或學務處同意後，得填具申請表（如附表一）提出銷過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畢業生（含應屆畢業及期中畢業）因已喪失學生身分，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- 第四條 學生提出銷過申請後，得由導師或學務處安排愛校服務之工作項目。記申誡一次，服愛校服務十小時；記小過一次，服愛校服務三十小時；記大過一次，服愛校服務九十小時；未確實執行完畢者，不得抵過。愛校服務內容以校區環境清潔、社區服務或其他勞務工作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大過之銷過，需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得為之。
- 第六條 受懲戒學生完成愛校服務後，應檢具愛校服務記錄表（如附表二），由導師或學務處簽名後，送交學務處辦理銷過程序。
- 第七條 銷過學生再犯小過（含）以上校規者，除加重處分外，並恢復原記過紀錄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